

代加工及贴牌生产协议

甲方（委托方/品牌方）：_____

合同编号：_____

乙方（受托方/加工方）：_____

签约地点：_____ 签订时间：_____

鉴于甲方拥有特定品牌及产品相关知识产权，拟委托乙方进行代加工及贴牌生产；乙方具备相应的生产资质、生产能力及质量保障能力，同意接受甲方委托。根据《民法典》《产品质量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公平诚信、权责明确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术语

- “贴牌产品”系指乙方按甲方要求生产并标注甲方注册商标的成品。
- “技术文件”包括但不限于配方、工艺、图纸、BOM、检测方法、企业标准。
- “市场抽检不合格”指国家、省、市、县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抽检判为不合格。

第二条 合作模式

- 生产模式：代加工
- 品牌模式：纯贴牌。

第三条 订单与交付

- 订单形式：甲方通过SCM系统/电子邮件下达《采购订单》，载明数量、规格、交付日。乙方于8小时内确认，逾期视为接受。
- 交货期限：乙方应在订单确认后【】日内完成生产，并于【】日前将合格产品送至甲方指定仓库。

第四条 生产质量保证

- 乙方应严格按照产品的生产工艺、技术标准及质量要求组织生产，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（包括但不限于原料检验、过程检验、成品检验等环节），确保产品质量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、行业标准及甲方约定的标准。
- 因乙方生产工艺不当、操作失误出现质量问题，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或退货，情节严重可追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。

第五条 价格与结算

- 5.1 加工费单价：人民币【 】元/件（含税），
- 5.2 调价机制：当 CPI 或原材料价格指数连续个月变动≥【 】%时，任一方可书面要求调价，双方应在三日内协商，协商不成则暂停新订单。
- 5.3 付款方式：
- 预付款：甲方在下达订单后日内支付该订单金额的【 】%作为预付款；
 - 交货款：甲方验收合格后日内支付【 】%；
 - 质保金：剩余【 】%作为质量保证金，质保期【 】个月满无质量争议后日内支付。
- 5.4 发票：乙方须在甲方付款前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第六条 标签、包装与知识产权

- 6.1 标签内容：须符合品类强制性标准，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商标、生产许可证编号、产地等。
- 6.2 商标使用：
- 甲方授权乙方仅在本协议约定期限、约定产品、约定区域内使用甲方商标进行生产，不得超范围使用；
 - 乙方应建立商标使用台账，接受甲方不定期盘点；
 - 合作终止或合同解除，乙方应在 30 日内销毁所有带甲方商标的剩余标签、包材、半成品，并向甲方提供销毁视频及书面证明；
 - 乙方擅自销售贴有甲方商标的尾货、瑕疵品，甲方有权按侵权产品货值倍追究赔偿，并提请市场监管部门查处。
- 6.3 知识产权侵权：乙方保证其提供的配方、工艺、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专利权；若发生侵权纠纷，乙方应独立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（包括律师费、行政罚款）。

第七条 保密条款

- 7.1 保密信息：技术文件、价格、产能、客户名单、商业计划、审计报告、检验数据。
- 7.2 保密期限：自知悉之日起至本协议终止后【 】年。
- 7.3 违约金：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，应向守约方支付人民币【 】万元违约金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- 8.1 逾期交货：乙方每逾期一日，应按该订单未交付部分货值的【 】%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三十日，甲方有权取消订单并要求乙方退还预付款、赔偿市场断货损失。
- 8.2 质量违约：同一产品年内出现【 】次市场抽检不合格，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

赔偿上一年度甲方已支付全部加工费【 】%的惩罚性违约金。

8.3 付款逾期：甲方每逾期一日，应按未付金额【0.05】%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日，乙方有权暂停生产，但须提前日书面通知。

第九条 协议期限、变更与解除

9.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为【 】年，自【 】年【 】月【 】日至【 】年【 】月【 】日；协议期满前30日，如双方均有意继续合作，应另行协商签订新的协议；如一方无意续约，应提前30日书面通知对方，协议期满后自动终止。

9.2 单方解除：a. 对方破产、清算、吊销许可证；b. 对方严重违约且在书面催告后15日内未改正；c. 市场抽检连续次不合格；d. 侵犯知识产权或商标权。

第十条 争议解决

10.1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，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一条 附件与补充协议

11.1 本协议一式贰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以壹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11.2 本协议的附件（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清单、技术规范、生产订单、封样样品等）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1.3 未尽事宜，可签订补充协议，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（委托方/品牌方）	乙方（受托方/加工方）
单位名称(印章):	单位名称(印章):
单位地址:	单位地址:
法定代表人:	法定代表人:
委托代理人:	委托代理人:
电 话:	电 话:
传 真:	传 真:
开户银行:	开户银行:
账 号:	账 号: